

太康县工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太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太康县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开拓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严格执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的要求，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根据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公开指南，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到规范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健全审查机制，规范信息管理，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保密审查，从严把握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范围。按要求主动将财政绩效自评、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及时更新门户网站信息内容，避免空白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的出现，提高网站服务水平，保障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方面。县工信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程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县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行。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会议培训，组织开展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培训。通过推进落实多种举措，稳步提升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络安全意识能力。县工信局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4 年度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最新条例学习还不够深入，整体的工作水平还需要提高；二是主动公开力度仍需进一步增强，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提高；三是对内容是否公开的把握不是很准确，内容也不够规范，对信息是否公开的审核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改进情况：

一是通过完善局内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现阶段已经可以及时准确公开科技和工业领域相关信息。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体系建设，不断丰富信息发布载体，扩大政策发布、信息公开、交流咨询的新途径，目前已确保企业群众对公开信息获取的实际需要。

三是进一步对局内文件、政府信息的内容进行梳理和细化，把符合要求的涉及焦点、热点问题的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增加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